塔山人防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和《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要求，2023年3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论证指南（试行）》，要求“浙江省内的城市更新片区，以及涉及老街区、老厂区、改建或者拆除50年以上老建筑的更新改造项目，应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论证”，并明确了基本内容与成果形式。

2023年12月，为配合塔山人防改造项目（塔山公园-鲁迅中路）地块更新改造工作，绍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委托浙江大学、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塔山人防改造项目（塔山公园-鲁迅中路）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报告》（下文简称《报告》）编制工作。《报告》在浙江省《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论证指南（试行）》指引下，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关于“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保护要求，探索新时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前置介入城乡建设工作的方法路径。